

海原县审计局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海原县审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hy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与海原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。(地址:海原县政府东街审计局办公楼,邮编755200,电话:0955-4012983,传真:0955-4012983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海原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,聚焦我局重点工作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深化政务公开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年度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11条,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、法治政府建设报告、政务信息公开年报等事项。

(二) 依法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,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不断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,分管领导跟进指导,各股室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协助推进,将相关工作明确到人,压实政务公开责任。二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。组织对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培训学习,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内涵、范围、要求,并结合审计局工作实际,对政务公开需要发布的内容、收集的资料及时通知相关股室进行报送。三是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程序。按照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严格保密审查制度,有效提升审计政务公开水平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,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线下宣传栏等阵地建设,及时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,积极组织参加网络安全培训,定期开展公开内容自查自纠工作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、实效性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不断丰富公开方式,加强与日常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,坚持审计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的统筹,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并认真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。2024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针对上述问题，2025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准确把握政务公开新形势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政策法规学习资料，依托干部集中理论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形式，组织全体干部进行重点学习，精准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内容新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。二是聚焦夯实政务公开中心线。推动审计业务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，多措并举开展审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推动被审计单位提高遵守财经法规的一是，增强群众对审计机关职能的认识和了解，不断扩大审计领域政务公开覆盖面。三是全面增强政务公开主动性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

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，及时公开公众关注的重点，群众监督的焦点，不断提升审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聚焦主责主业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增强审计效能、推动审计整改、提升审计权威的有力抓手和群众了解审计工作的重要窗口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心和人民关切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与及时性，扎实推进审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审计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(一) 完善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我局始终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我局重点工作内容，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股室各负其责抓落实”的要求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保障“三审制”原则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定期开展评估调整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地。

(二) 规范信息分类，提升公开水平。我局始终秉持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原则，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信息内容分类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三) 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公开质效。坚持以公开促服务、促落实、促规范，做好宣传阵地建设，聚焦社会关切和群众关心，借鉴其他单位和区市审计机关的先进经验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与

审计工作融合发展、互促共进，实现以群众监督推动审计监督提质增效。

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报告事项。